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余辰君 電話: 04-7531446 傳真: 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ycc1127@email.chcg.gov.tw

電子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803419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1份(1個電子檔) (034196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,請各機關加強推動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銓敘部統計107年度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原因分析中,以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、自殺及肺部疾病為4項主要原因,因上述疾病均可藉由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及早期處置,爰請各機關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。
- 三、按現今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迅速,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期待,以及行政效率之要求,日益升高,各種壓力來源,均有可能造成同仁身心健康狀況失衡情形,為協助同仁適應工作環境、提升抗壓能力和保持心理健康,各機關得適時





第1頁,共2頁

有附件



審酌同仁實際情況而彈性調整職務或工作,並隨時提供健康管理等相關資訊,以協助同仁及時了解並重視身心健康之保健與維護。

四、基上,請各機關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,每年 定期安排時間,洽請醫療機構前往服務機關,或鼓勵同仁 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,並建議同仁養成良好生 活習慣,俾能有效預防或控制疾病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19/10/02文章 09:20:14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